

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闫志刚

吴宏武

马小明

2019年1月18日